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74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月香（即左萍東之繼承人）、左宸嘉（即左萍東之繼承人）、左宸瑋（即左萍東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請求事項之聲明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債權人…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左萍東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陳報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（須提出本院之家事法庭函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